

學員專區

邪惡與悲哀—仁德分屍命案偵辦 歷程摘要

第55期學習司法官 顏汝羽

分享者：本案承辦檢察官

參考資料：該案全部卷宗

在台南偏僻的仁德地區，有一天，民眾遛狗的時候，狗狗叼著一隻人的手臂…之後，又出現了一顆頭顱。

一、偵查熱度維持

神犬胖胖讓承辦檢察官又愛又恨。牠靈敏的嗅覺，是尋獲遺體的關鍵。

但也因為牠的發現，而有了開不完的專案會議…

自從發現頭顱之後的10多天，每天晚上8:00，承辦檢察官都會準時參加在歸仁分局舉行的專案會議，即使中秋節當天，也有在下午召開。

歸仁分局距台南地檢，車程少說也至少40分鐘至1小時。有些警局同仁勸承辦檢察官不必每日參加，但老師講到，檢察官全程參加專案會議其實是很重要的，有提振士氣的作用，並且顯示破案的決心。當檢察官如此認真地參與時，辛勞的警局同仁也會打起精神加油。

二、尋尋覓覓

僅有一顆腐爛的頭顱和手，最困難的，是辨識死者的身分。請法醫研究所依據顱骨特徵繪製肖像，發佈到全國，讓民眾提供情報。關鍵的做法，係歸仁分局的同仁提出，以1-2位員警專門接專線電話。此措施有效的過濾掉一些非本案的情資，由不同員警接電話時，會重複耗費心力在過濾情報上。



另屍體上驗出一種成分，醫師表示這種成分常見於成藥中，是消炎用的，可見死者的經濟狀況應該不是很好，生病沒有去看醫生，而是買成藥應急。

老師談起那段期間死者頭顱上的牙齒排列方式一直印在他的腦海中，可能比對他自己的牙齒還要清楚。那是參差不齊的牙齒，相當明顯的特徵。

三、曙光乍現

有位民眾打電話進來，說他覺得失蹤的女生，很像他女朋友。（這位先生即後面所稱死者外遇對象）。後經人力資源公司，聯繫到一位越南女性，那位女性提供她失蹤表妹的生活照。照片中，兩位女子露出笑容，其中一位比YA，她露齒而笑的牙齒，正和那顆頭顱的牙齒一模一樣。承辦檢察官和專案人員專程搭高鐵北上，訊問那位男性以及疑似死者表姊，以及勘驗可能是案發現場之套房。（卷內資料顯示承辦檢察官借了警察局進行偵訊，並且甚至提供法典供當事人翻閱）另一方面派員赴越南，請越南疑似死者的母親及女兒提供唾液進行DNA比對。比對結果顯示，不排除關係人阮○○為死者之親生母；不排除關係人馮○○為死者之親生女，易言之有親子關係。

死者身分確認為黎氏○○，其丈夫也在台灣工作，名為馮○懷，居住在工作公司後方，離棄屍地點僅有1、2百公尺，鎖定死者丈夫涉有重嫌。死者有外遇，可能是其夫行兇的動機。

四、初次交鋒

犯罪嫌疑人馮○懷是個很冷靜的人。仁德當地因為發現屍體，熱鬧得沸沸揚揚，（據承辦檢察官形容都快可以擺攤了）但他卻如常繼續上班，並未有逃亡之舉止。偵查策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2、3、4款，對之逕行拘提和搜索，以免他得到風聲逃跑或湮滅證據。當時承辦檢察官就知道這個人並不好對付，其性格冷靜，心智堅強。初次警詢及偵訊時他均否認殺害妻子及分屍，稱因妻子外遇已和妻子分手，不愛她、不要她了。102年1月知道妻子外遇後，他也有一位親密的女性朋友，時常講電話。對於這位越南的勞工來說，壓力最大的，或許是他的同鄉越南人已於Facebook轉發他殺妻的新聞，同事提到他得知之後，口內稱或許有人陷害他，但手都在抖。

當然對偵查檢察官來說，這也是很大的壓力。

五、詳實蒐證

本案蒐證相當仔細。因有擅長分析通聯警察協助，該案的通聯紀錄分析成為決勝關鍵，戳破犯罪嫌疑人的謊言。從一開始搜索犯罪嫌疑人工廠的住處，扣押他所有衣服、鞋子、刀具、手提包、枕頭套，化學藥品，手機分別一一紀錄每一支的型號，和盒子拍照。

包裹頭顱的每一層塑膠袋和袋子，都查的一清二楚。頭顱第一層為枕頭套、第二層為黑色塑膠袋、第三層為購物袋，最外層以三好米尼龍袋包裹。第一層枕頭套與死者租屋處遺留另一只枕頭套花色相同。第二層塑膠袋是特製的，規格款式都是工廠訂製那一批，底部裁切至封口處，比一般的成品長，上面有一橫一橫的，外面是拿不到的，經製作公司之證人證述，且取了樣品。

塑膠袋也有請攜回員工作證當初是拿給誰，後來又放在何處供人取用，只有工廠那些員工才有機會拿到。三好米袋經工廠警衛所說，只有犯罪嫌疑人他會買那個容量包裝的米。另有請與被害人相同身高體重者進行將人塞入與本案使用相類似之行李箱的模擬。承辦檢察官提到，蒐證之鎮密要達到，即使起訴後，被告屆時不承認，也要能夠定他罪的程度。

剛巧院方刑事庭老師為承審本案第一審法官，她告訴學生陳檢非常用心的偵查，一一提示證物時，多到讓人手軟。

六、偵訊技巧

承辦檢察官提到，偵訊時要進入對方的內心，用他平常溝通的方式對他說話，比如說對方是用台語、鄉土，你也要用道地的台語，他那個階層所熟悉的詞彙和說話方式跟他談話，打進他的心。比方遇詐欺販賣存摺的犯罪嫌疑人，有時溫言關心問候他幾句，當時是否經濟狀況不太好，常常犯罪嫌疑人便會坦承其販賣帳戶之事實。真誠的關心，犯罪嫌疑人是會感受到的。

本案較費力之處在於因對方是越南人，偵訊時候的力道減少許多，其實馮○懷的中文不差，然他假裝聽不懂，透過通譯之後，要傳達的力道就減弱了。透過眼神及語氣，認真地注視他，其實仍可以傳達一些東西。

先將重要的證據蒐集好，不要先拿出來，任由犯罪嫌疑人一直編謊言，屆時再將證物與其說詞對照呈現，如此對法院聲請羈押及審理的心證都會有提高之效果，且一



開始就拿出來，犯罪嫌疑人很容易馬上編纂說詞予以掩飾。最後再將證據全部攤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攻破其心房，後來犯罪嫌疑人便配合說出其他棄屍地點，進而尋獲剩餘屍塊。

偵查中，相當多的技巧在於對人心所思所想之掌握。過程中難免要問些讓人很難回答、甚至會討厭偵訊者的問題，例如：「是你不要你老婆，還是她不要你？」，甚至在訊問認識犯罪嫌疑人的人們時，其實是很破壞他的人際關係，問：「我們認定阿懷，殺了他老婆，並將她分屍，聽了之後覺得如何？」答：「我覺得很恐怖，覺得阿懷沒有人性。」

然而面對外勞，特別是逃逸外勞時，要讓他們配合台灣的偵查機關偵訊，需要讓其有配合的動機。另涉及另有逃逸外勞為關係人時，為配合移民署遣返作業需要，宜盡速偵查終結。

本案之偵訊過程論述起來貌似簡單，實則需非常有耐心及用心。卷宗厚厚一疊都是給監獄之通知書（提人犯），歸仁分局及台南地檢署不斷提人犯訊問，再加上翻譯其實非常花時間，有時候獄方回覆人犯重感冒，不適宜提訊。但也在這段過程中，犯罪嫌疑人透過與偵查人員相處及建立信任，最後才得以讓其吐實。卷中一份一份的筆錄，有許多越南人的簽名、通譯的簽名，看似薄薄幾張紙，不知耗費多少心力。

七、水落石出

102年11月5日偵訊時，承辦檢察官將關鍵的證物全攤在犯罪嫌疑人面前，一一說明以科學證據，告訴對方，他之前所說的不是實話。犯罪嫌疑人當場崩潰大哭，說出了事情的經過。

這是一個很悲傷的故事。夫妻結婚後，生了一個小女孩，但在越南工作所得只夠吃飽而已。為了想存錢買房子，夫妻倆一起來台灣打拼，借了約13,500美元（折合新台幣約40萬元）給付仲介等來台費用，好來台工作賺錢寄回越南。妻子受不了在花蓮的工作辛苦而逃逸，成為逃逸外勞。在台北用假名打工之後，認識了外遇對象，交往後進而同居。丈夫知曉後醋勁大發，數次聯絡均未能挽回，後至妻子租屋處（即其妻外遇對象租下之套房）討論離婚和小孩歸誰之問題時，起了口角，一時氣憤勒住妻子脖子並將之壓住，之後發現其妻已死亡，思索是否自首，想起還有小孩要撫養，恐犯行遭人發覺，在浴室將妻子分屍，雇計程車載回台南仁德。

「那天我頭很痛，我老婆拿了止痛藥給我吃。」

「我老婆問我，頭還痛嗎？我跟她說，頭沒痛，但是心很痛。」

「她刺激我。她說我的薪水不夠養家也不夠還債，就是要兩個人一起賺才夠，如果現在小孩歸我的話，是不可能養得起的。」

這段文字躍然跳在綠色底的偵訊筆錄上。

將妻子的頭及手，放在工作旁的那道矮牆上，約20-30公尺，日日相對，究竟是什麼樣的情感呢？

「是否很愛黎氏○○？」「我很愛她。」

八、案外案

犯罪嫌疑人偵訊中坦承一切後，提起在台北時妻子曾遭員警查獲，該警察要求約新台幣1萬元2千元之代價，才願意放黎氏一馬。承辦檢察官函詢警政署，詢問曾經以小電腦查訊過黎氏、馮○懷資料之員警，警政署回覆僅有一位員警以小電腦查詢過黎氏之資料。佐以馮○懷偵查中之證詞，最後由台北地檢偵結起訴¹。承辦檢察官說那個案外案偵辦得很漂亮。查殺人案件查到出員警涉犯貪汙治罪條例，偵查階段的確是浮動的，會查到什麼尚屬未知，但也是看承辦檢察官之仔細與用心，以及願不願意去追查案外案。

九、越南風土

整疊卷宗中，可以稍微窺見來台工作外勞的生活與世界。離鄉背井來台灣的他們，其實是很寂寞的。有的在越南有妻子兒女了，在台灣仍會交女朋友，短暫互相陪伴，寥解寂寞。他們有些人會養貓狗，養大了再殺來吃，這在越南是很正常的。也可看到有的工作機構甚至不太允許他們外出，都一直關在裡面。死者及其家屬所來自的區域，非常貧困，以至於需要離鄉背井來台灣工作，來台灣工作又得先欠下如此鉅額的款項，所求者，只求來台工作數年後，得以衣錦還鄉。卷宗中，越南戶籍簿上，載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獨立—自由—幸福」的文字，讓人深思。在面對外籍被告（關係人）時候，有必要甚至需要去了解他們的生活習慣和風俗，以便進入他們的內心世界。越南的各地風俗仍有不同。

¹ 案件已起訴一審尚未判決，故遮蓋當事人姓名。案號為台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5475號、104年度偵字第1595號、104年度偵字第2922號，有興趣者可自行進入檢方書類系統查詢。



十、憐憫心腸

辦他的罪，但愛他的人。

這是承辦檢察官最讓人印象深刻的話。

即使對方一直都在說謊，最後才坦承一切，老師對他仍充滿了憐憫。

「本件為人間悲劇，被告與被害人、所生稚女已天人永隔、天倫夢碎，雖被告耗盡司法資源誠屬不該，仍請貴院綜合上情後，為適當之量刑。」等字句躍然於起訴書末。

想起經上寫的，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被害人家屬無法原諒被告，表達希望量處最高度刑並請求檢方上訴，歷經地院、高院、最高院審理，最後判決確定。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5年，遺棄屍體罪，處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²。

週報中場休息，當時翻閱卷宗時，赫然躍出一張照片。女子神情典雅，頭上鬢邊簪了一朵蘭花，男子露出微笑，半擁環抱女子。

那是他們的結婚照。

《承辦檢察官小檔案》

43期結業，具正義感，為人真誠。
警察朋友甚多，員警很願意幫他辦案。

² 歷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6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223號刑事判決參照。